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用于投资电视剧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投资电视剧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朋乐

江 泊

俞建春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